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下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轉成 PDF 檔上傳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由系統自動合併於計畫書中。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4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e-mail：○○○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配合行政院刻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106~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等重大智慧科技發展政策及行「高齡社會白皮書行動方案（草案)」推動我國智慧住宅高齡健康照護應用服務。 爰規劃本計畫探討應用人工智慧等新科技，使智慧化居住空間更為安全、健康、節能與舒適，並將相關概念及創新科技導入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以提升國民居住環境品質、因應高齡社會居住需求，帶動我國 ICT 優勢產業掌握物聯網時代之契機。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臺灣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4.22 小時，作家事時間平均為 2.41 小時(57.6%)其餘 1.81 小時(42.4%)的家務時間係用於照顧子女、老人及其他家人。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臺灣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8 小時，做家事時間平均為 2.19 小時(56%)其餘 1.69 小時(44%)的家務時間係用於照顧子女、老人及其他家人。 3. 內政部 105 年性別統計分析依三階段年齡人口性比例觀察，90 年起 0-14 歲均維持在 109，15-64 歲在 100 至 103 間，惟 65 歲以上由 80 年之 116.67 最高點，持續降至 105 年之 85.58。人口性比例之下降趨勢，主要受男女性別老化結構因素所致。 4. 內政部 105 年性別統計分析，有 8 成以上(80.90%)的男性和 9 成以上(91.62%)的女性能活超過 65 歲；半數的男性能活過 80 歲 (50.60%)、女性能活過 85 歲(54.86%)。65 歲男性平均還能再活 18.01 年，女性可再活 21.51 年。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5. 依衛生福利部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分析，需照護者以女性為主，老年女性人口多、平均餘命較長、失能比例較高，所以在長照體系中能得到的照護服務將可能多於男性；此外，由長照十年計畫 3 年全國長照個案資料中，分析個案的主要家庭照顧者之性別分佈以女性的 60.46%多於男性的 39.54%，主要照顧者與個案關係，主要由子女照顧佔 49.32%為最多，配偶佔 34.84%次之。在有酬的照顧者中，2011 年 6 月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有 131,252 人，其中女性佔 99%以上；照顧服務領域從業人員（專業或半專業）均以女性占絕大多數。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暫無建議。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在基於男女任務定型的習俗下，家務工作未能普遍隨之調整分工，容易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於民國 105 年推動「倡導家務分擔」的性別平等措施。 為打造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環境，本所已於前期「104-107 年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執行期間，完成探討適合男、女性使用之廚房設計理念與技術之相關建築研究，將成果編寫為「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CEDAW 教材，並於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展出適合男、女性使用之智慧廚具，以融入國民日常住家生活情境，合乎人性、輕鬆自然之方式，向每年上萬人次之國民、建築師及室內裝修等關鍵產業界等參訪者，宣導行政院「倡導家務分擔」性別平等政策，以上成果並獲得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肯定，由賴院長於 107 年 3 月親自頒發金馨獎予本所。 前期「104-107 年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執行期間，所完成之「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CEDAW 教材，對於如何減輕已婚女性每日無酬作家事時間（占照顧時間之 56-57.6%),已做出具體貢獻；本期將依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行動方案（草案)」,推動我國智慧住宅高齡健康照護應用服務，辦理智慧住宅高齡照護之設計	

	技術研究，期能透過智慧科技之優質應用，再減輕已婚女性用於照顧老人或是需照護者子女等主要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1. 本計畫草案自評會議邀請5位專家學者中，共計女性3人，男性2人；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2. 未來執行過程中舉辦就相關研討會、推廣說明會、展示活動參加人員進行人數、性別統計及意見調查，並以滾動式管理方式，將調查統計結果納入計畫修正推動之參考。

柒、受益對象

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均列入本計畫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1. 被照護者（即高齡者）以女性較多，老年女性人口多、平均餘命較長、失能比例較高，所以在長照體系中能得到的照護服務將可能多於男性。 2. 主要家庭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顧者之性別分佈以女性的60.46%多於男性的39.54%。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均列入本計畫受益對象。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後續辦理智慧住宅高齡照護之設計技術研究之委外計畫時，將於招標文件明定應納入不同性別觀點之意見、研究結論與建議應需具性別觀點。.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後續辦理智慧住宅高齡照護之設計技術研究之委外計畫時，將於招標文件明定應納入不同性別觀點之意見、研究結論與建議應需具性別觀點。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審意見，後續辦理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技術之研究計畫時，將納入不同性別之高齡者、使用輔具及障礙者之空間使用行為模式差異之因子。例如：如有女性高齡者或照顧者使用廚房頻率明顯較多之情形，住宅設計可依主要使用者之身高或再考慮其使用輔具時之活動空間尺寸發展住宅設計方案，使空間設計對使用者更為友善。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table>
<tr><td>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td><td colspan="2">1. 已依委員建議，補充高齡人口及平均餘命的性別統計與分析及家務照顧負擔不限已婚女性之相關說明。
2. 後續辦理智慧住宅高齡照護之設計技術研究時，將納入不同性別觀點之意見，並列入本計畫性別效益指標。
3. 後續依委員建議，將提供前期「104-107 年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執行期間，所完成之「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CEDAW 教材，由本部營建署納入社會住宅業務推動參考。</td></tr>
<tr><td rowspan="2">9-2 參採情形</td><td>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td><td>已於表 6 主要績效指標表中加入 XY.人權及性別平等促進指標：
1. 後續辦理智慧住宅高齡照護之設計技術研究之委外計畫時，將於招標文件明定應納入不同性別觀點之意見、研究結論與建議應需具性別觀點。.
2. 未來執行過程中舉辦「智慧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展示活動時，將就師資及參加人員進行人數、性別統計，辦理參訓(觀)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td></tr>
<tr><td>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td><td></td></tr>
<tr><td colspan="3">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td></tr>
</table>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td></tr>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3">107年4月2日至107年4月8日</td></tr>
<tr><td>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姓名：○○○
職銜：○○○
專長：1.性別主流化課程講授及實務推動
2.參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GIA審查</td></tr>
<tr><td>10-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3">□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統計資料</td><td>計畫書</td><td>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r>
<tr><td>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3">■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4">(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仍可加強。
●建議增加高齡人口及平均餘命的性別統計與簡單分析，讓論述及需求評估更加周延完整。</td></tr>
<tr><td>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建議修正。
●家務承擔的時數統計對象是全體女性，非僅已婚女性(很多長者的照顧是由未婚女兒承擔)，建議修正內容觀念。
●建議在本案的計畫及最終效益，增加一項性別效益目標。</td></tr>
<tr><td>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建議修正。
●除所提兩點外，本案研究團隊成員及培育人才部分，亦應兼顧性別平衡發展，主動邀請延攬業界或有志女性投入參與，以提供不同的生命經驗及性別觀點，協助讓計畫的研發推廣思慮更為周全。</td></tr>
<tr><td>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不合宜。7-2之評定結果應勾選〝是〞。依此修正評定原因。</td></tr>
<tr><td>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不合宜，需補述說明部分。</td></tr>
<tr><td>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不合宜，需補述說明部分。</td></tr>
</table>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計畫的性別關聯性頗高，建議參閱上述各項意見，修正部分計畫內容。 ●智慧住宅宜從政府主掌的領域帶頭實驗示範，以帶動產業　的跟進，如前期開發的智慧友善廚房設計，本期若能於政府推動的社會住宅、公務宿舍中逐步落實,當更能檢驗本計畫的研發效益及持續展現創新價值。 ●面對臺灣快速老化及照顧人力短缺問題，社區及機構的長期照顧尤其亟需具備〝智慧住宅〞的服務環境及整合概念，建議本計畫亦應思考如何延伸涵納。 ●國內都市更新緩慢，很多高齡行動不便者困於早期的老舊公寓內，鮮少能自如下樓與人互動。〝智慧住宅〞概念應不限於先進的建築硬體，尤其需思索的是：如何在老舊社區建築架構智慧化的軟體整合服務，以解眾多人民、家庭目前既有公寓生活照顧之困局。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律案於報院前，除下列情形外，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計畫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除修正計畫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者(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外，皆應辦理。

2、法律案：除廢止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外，皆應辦理。(行政院 99 年 4 月 7 日院臺規字第 0990016143 號函)

二、 各機關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簡稱檢視表)時，應注意原則及撰寫要項如下：

1、 「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例如：

(1) 「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綜合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菸害防制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1) 於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研擬完成後，需將計畫(法律)案內容併同檢視表，辦理程序參與作業，並參酌修正。

(2) 檢附計畫(法律)案、檢視表，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至少諮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請其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3) 應填寫程序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4) 除應參酌程序參與結果修正計畫(法律)案內容外，應與所諮詢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再次確認調整後之計畫(法律)案內容，並於計畫案之「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或法律案之「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載明參採情形後通知其評估結果。

(5) 請預留程序參與及修正計畫(法律)案作業時間至少 1 週以上，並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6) 計畫案「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3、法律案「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評估結果部分，係為程序參與的回饋機制，各機關應落實此通知程序。

三、 各機關或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議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應注意原則如下：

1、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審議意見時，應以性別觀點為主，並應具體條列其審議意見。另「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前後審議意見應一致，若計畫案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法律案 11-5「法律與性別議題相關性」評定為「無關」者，計畫案 9-12、法律案 11-10 之「綜合檢視意見」欄亦應無性別觀點之相關意見，以利機關參採。

2、 各主管機關應確實辦理初審作業，審視檢視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並於審查通過後，將檢視表併同計畫(法律)案一併報院。

3、 檢視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可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4、程序面：

(1) 計畫(法律)案需附檢視表。

(2) 檢視表「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與計畫案之「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法律案之「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及「拾、法制單位復核」應完整。惟若「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計畫案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法律案 11-5「法律與性別議題相關性」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無關」者，計畫案「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法律案「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免填。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法律)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建議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5、 計畫案之「肆、問題與需求評估」、法律案之「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欄：是否針對計畫(法律)案中之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法律)案需求評估，需有受益者(規範者)或受影響者之性別統計。

6、 計畫案之「伍、計畫目標概述」、法律案之「伍、政策目標」欄：是否依據需求評估發展相關目標、績效指標或目標值。

7、 計畫案之「柒、受益對象」、法律案之「捌、8-1 規範對象」欄：

(1) 評定原因必須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空白。

(2) 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提到「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性別一律平等」。

(3) 說明是否充分合理。

8、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欄：

(1) 是否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並簽章(簽名及打字皆可)。

(2) 是否徵詢至少 1 位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

(3) 專家學者意見是否具體可行。

(4) 因計畫(法律)案在進行程序參與時尚未核定，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法律)案。

9、 計畫案之「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法律案之「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欄：

(1) 是否由機關人員填寫。

(2) 是否說明專家學者意見採納情形及理由，並審視其合理性。

(3) 是否通知程序參與者計畫(法律)案之評估結果。